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相关主体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1项至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以上第1项至第10项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514-87943666）到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技 3 号厂区 1 号楼 3 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 点至 14 点 30 分进行签到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会务联系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

邮编：225008

电话：0514-87755155

传真：0514-87943666

联系人：秦楠 张孔欣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73”，投票简称为“扬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